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文件 LI/DC/3 所载《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下称“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
2. 本文件所载的解释性说明由秘书处提出，依据的是文件 LI/WG/DEV/10/4 所载的说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的第十届会议上，结合对文件 LI/WG/DEV/10/2 所载的新文本草案的审议，审议了文件 LI/WG/DEV/10/4 所载的说明。解释性说明不属于基础提案的组成部分，亦无意交由外交会议通过。因此，如说明与基础提案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如果某条规定似乎不需解释，则未作出说明。
3. 如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文件 LI/R/PM/6)第 11 段所示，委员会同意将 2015 年 2 月 1 日定为所有 WIPO 成员国就里斯本工作组确定的未决问题书面提交基础提案修正提案的截止日期。秘书处将对所述来文进行编拟，并将其转交外交会议作为参考。
4. 如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主席总结(文件 LI/WG/DEV/10/6)第 13 段所示，工作组提出如下未决问题¹：
 - (i) 第 1 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 (ii) 第 2 条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 (iii) 依第 5 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¹ 条款的编号是基础提案中的编号。

- (iv) 第 7 条第(3)款、第 8 条第(3)款、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维持费问题；
- (v) 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 (vi) 第 7 条第(5)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 (vii) 关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和第 11 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 (viii) 第 11 条的脚注 1 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以及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款；
- (ix) 第 12 条关于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的内容；
- (x) 第 13 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 (xi) 第 16 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 (xii) 第 17 条关于逐步停止期限的必要性的内容；
- (xiii) 第 19 条第(1)款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 (xiv) 细则第 5 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 (xv) 增加细则第 5 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 (xvi) 根据细则第 5 条第(5)款提高透明度的问题；和
- (xvii) 细则第 8 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草案的说明

目 录

第一章：序文条款及总则

- 关于第 1 条(缩略语)的说明
- 关于第 2 条(客体)的说明
- 关于第 3 条(主管机关)的说明
- 关于第 4 条(国际注册簿)的说明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 关于第 5 条(申请)的说明
- 关于第 6 条(国际注册)的说明
- 关于第 7 条(费用)的说明
- 关于第 8 条(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的说明

第三章：保护

- 关于第 9 条(承诺保护)的说明
- 关于第 10 条(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的说明
- 关于第 11 条(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说明
- 关于第 12 条(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的说明
- 关于第 13 条(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的说明
- 关于第 14 条(执法程序和救济)的说明

第四章：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 关于第 15 条(驳回)的说明
- 关于第 16 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 关于第 17 条(在先使用)的说明
- 关于第 18 条(给予保护的通知)的说明
- 关于第 19 条(无效宣告)的说明
- 关于第 20 条(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的说明

第五章：行政条款

关于第 21 条(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说明

关于第 22 条(特别联盟大会)的说明

关于第 23 条(国际局)的说明

关于第 24 条(财务)的说明

关于第 25 条(《实施细则》)的说明

第六章：修订和修正

关于第 26 条(修订)的说明

关于第 27 条(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的说明

第七章：最后条款

关于第 28 条(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的说明

关于第 29 条(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的说明

关于第 30 条(禁止保留)的说明

关于第 31 条(前《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适用)的说明

关于第 32 条(退出本文本)的说明

关于第 33 条(本文本的语文；签字)的说明

关于第 34 条(保存人)的说明

关于第 1 条(缩略语)的说明

1.01 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为范本,第 1 条对《里斯本协定》新文本(下称“新文本”)草案全文中的若干缩略语进行了解释,并对某些术语进行了定义。尽管第 1 条中的一些缩略语和定义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所载的缩略语比较相似,但是在下述各条说明中也在必要时增加了其他的内容。

1.02 在第 1 条的缩略语列表中增加第(vi)项和第(vii)项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结果。这样,“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这两个术语就可以在整个新文本中使用,而不妨碍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立法处理第 2 条所定义的客体的方式。新文本不会强制缔约方使用同样的术语,也不要求他们以新文本所规定的同样方式对客体进行定义。1958 年的外交会议在通过《里斯本协定》时就采取了同样的方法。在此援引里斯本会议记录第 895 段(根据法文正式文本的非正式译文):“在协定本身引入原产地名称的定义,这样的定义可用于注册之目的,而不妨碍国家的定义,不论国家定义的范围是更宽泛还是更精确。”同样,也不要求缔约各方在其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加以区分。然而,未作此种区分的缔约各方——依据第三章在相当于第 2 条所定义的地理标志但意义更宽泛的基础上提供保护——将必须提供此种保护,不仅针对地理标志,而且应针对依据新文本进行注册的原产地名称。

1.03 第(xii)项涉及依第 2 条的原产地名称所指称的或地理标志所标识的一种或几种产品来自的地理区域。

1.04 第(xiii)项:当产品的原产地理区域位于或覆盖不只一个缔约方时,请参阅第 2 条第(2)款的第二句。

1.05 第(xiv)项对“缔约方”进行定义,因为新文本旨在既向国家开放加入,又向政府间组织开放加入,因此未使用《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中的“缔约国”一词。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18 段至第 21 段)。

1.06 第(xv)项对“原属缔约方”一词进行定义。“原属缔约方”这一概念用于确定谁有资格注册某一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这方面的决定因素包括:(1)产品的原产地理区域;和(2)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产地理区域所处的缔约方的领土上受到保护的立法——见第 2 条第(1)款——当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时,这对确定哪个缔约方应为原属缔约方也是非常重要的。

1.07 第(xvi)项:“主管机关”一词也适用于受两个或更多缔约方联合指定的机关,在每一缔约方均有原属地理区域的一部分——见第 5 条——如果这些缔约方如第 5 条第(4)款第 2 句所述,就起源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产品联合确立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1.08 第(xvii)项: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LI/WG/DEV/6/7)第 199 段第 4 句所表达的关切,对“各受益方”一词进行定义。

1.09 第(xviii)项:由于新文本将向某些类型的政府间组织开放,因此第 28 条第(1)款第(iii)项载列了政府间组织加入的标准。

关于第 2 条(客体)的说明

2.01 新文本将适用的客体——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国家和区域法律中有多种定义。而且，这些法律并非都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来区分该客体。第 2 条第(1)款仅为新文本之目的，在认可国家和区域层面给予保护权利的差异的同时，规定了共同的要素。本条款这样规定的依据是《里斯本协议》第 2 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的定义。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先决条件所依据的是《里斯本协议》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

2.02 “产品”一词贯穿新文本的英文版，以便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2.03 “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和“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这两个短语涉及从严格意义上讲不具地理意义但是已经取得地理内涵的名称和标志。这种可能性亦存在于《里斯本协议》中，1970 年里斯本联盟理事会可资佐证(见题为“《里斯本协议》实际应用所产生的若干问题”(A0/V/5, 1970 年 7 月)的文件)，和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文件 A0/V/8, 1970 年 9 月)。

2.04 对原产地名称定义中“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累计要求有一些余地。第 2 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生产区域的“地理环境”可能主要取决于自然因素或主要取决于人为因素。在此方面，可以参考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对此的讨论，当时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保留这种灵活性，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此外，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请里斯本成员国考虑已根据《里斯本协议》予以注册的 20 种矿泉水的原产地名称这个案例，以便确定此种产品中所涉及的人为因素到底是什么，推而广之，在任何其他自然资源，比如石头、盐或任何其他主要受自然因素影响的产品中，确定人为因素在这些产品中的意义(重点参阅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文件 LI/WG/DEV/4/7)第 72、78 和 86 段)。

2.05 现行《里斯本协议》对“原产国”定义(第 2 条第(2)款)提出声誉的要求。本协定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项末尾的短语“从而使产品获得其声誉”将这一要求纳入原产地名称的定义中。该短语指的是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也就是符合第 2 条第(1)款第(i)项规定的名称。曾有代表团认为这种表述可能需要实地调研团进行考察，这种关切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得以澄清，不论是国际局还是缔约方，均未根据现行《里斯本协议》同样的规定执行过任何实地调研团。

2.06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有代表团提议在缔结新文本的外交会议上，可以通过一项解释性声明，指明法文版的“notoriété”和“réputation”以及西班牙文版的“notoriedad”和“reputación”应该在新文本中作为同义词。

2.07 由于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对“原产地地理区域”这一概念的地理覆盖范围表示关切，第(2)款明确指出所讨论的地理区域可能由缔约方的全部领土构成或由这样领土上的一个区域、地区或地方构成。此外，第(2)款第 2 句明确指出，来源于跨界原产区域的产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根据新文本也可以进行国际注册，而无需要求相关的缔约方对此种联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作出规定。在此方面，请进一步参阅第 5.04 条说明。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22 段至第 27 段)。

关于第 3 条(主管机关)的说明

3.01 由于国家和区域保护体系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授权或注册的权利各有管辖，因此新文本很有必要规定每一缔约方指定一个在其领土上负责管理新文本的实体，以及依新文本及其《实施细则》第 3.01 条的程序与国际局通信的实体。《实施细则》草案第 4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加入新文本之后即把指定实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3.02 尽管缔约方最好指定单一的主管机关，但是缔约方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指定一个以上的主管机关，如细则第 4 条第(2)款的说明中所述的那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局可能面临的困难就是确定应该向这些主管机关的哪个机关发送某种通知。细则第 4 条第(2)款因此要求缔约方就此提供确切说明。如果没有清楚地说明，国际局只能将通知发给缔约方可能指定的所有机关，并由它们确定谁负责某种通知。同样的道理，国际局必须从这样的缔约方接收申请，而不论是哪一个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

3.03 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细则第 4 条第(1)款中增加了第 2 句，以便确保在缔约方适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实施程序时有必要的透明度。

关于第 4 条(国际注册簿)的说明

4.01 第 4 条清楚地指出由国际局保存的新文本的国际注册簿，不仅包括依新文本生效的注册，也包括依《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生效的注册。细则第 7 条对此进行详述。

4.02 如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所解释的，将有一段时期，有些缔约方仅加入新文本，有些缔约方仅加入现行《里斯本协定》，还有些缔约方则两个都已加入。在提及 1967 年文本时，需要指出的是，于 1958 年通过的现行《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其依据是 1967 年文本第 16 条第(1)款第(b)项，还依据该项事实：只有一个里斯本成员国加入了 1958 年通过的现行《里斯本协定》而未加入 1967 年文本，其他里斯本成员国则都加入了 1967 年文本。

关于第 5 条(申请)的说明

5.01 第 5 条第(2)款和第 5 条第(3)款确定国际申请应向国际局提出，并应以第 1 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各受益方的名义提出。关于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请参阅第 1.06 条说明。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i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28 段至第 32 段)。在跟进讨论该报告草案第 40 段提及的事项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指出，认证商标的申请人必须依美国法律呈交如下声明：“申请人有权在商业中控制对该商标的使用。”

5.02 第 5 条第(2)款第(ii)项的案文来自工作组²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根据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新文本中对“法律实体”一词不作定义。不过，该词应作广义理解，并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具备对某一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主张权利的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例如代表权利持有者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联合会和协会。“或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这一短语旨在清楚地表明“法律实体”一词也包含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所有者。

² 主要见文件 LI/WG/DEV/5/7 第 168 段及随后的部分，以及文件 LI/WG/DEV/6/7 第 199、211 和 220 段。

5.03 第 5 条第(3)款是任择性条款。它使有意愿的缔约方允许国际申请由第 1 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以此作为由主管机关进行提交的替代方案。增加这种选择是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LI/WG/DEV/2/5)第 176 段最后一句所反映的工作组主席的结论,结论涉及答复里斯本体系问卷调查时所提的建议。考虑到工作组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关于在原属缔约方保护证明要求的各种评论意见,当前的案文规定此种直接国际申请也可以仅依据《实施细则》有关必写和非必写详细资料的规定进行。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增加了第(3)款第(b)项,使得第(3)款第(a)项的申请必须以缔约方交存声明为前提,声明应说明允许由第 1 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直接提交申请。

5.04 第 5 条第(4)款也是任择性条款。该条款置于方括号中,是由于纳入专门针对来源于跨界地理区域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条款仍是具有争议的问题。根据现行《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对来源于跨界地理区域中位于其自身领土上的那部分的产品给予原产地名称注册。第 5 条第(4)款明确规定,里斯本体系也将允许为来源于整个跨界地理区域的产品进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如果相关的缔约方已经共同确立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还应该为有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指定共同的主管机关。当然,毗邻的缔约方不必确立此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每一缔约方可能倾向于仅为在其领土上的那部分跨界区域提交单独的申请,而不是针对整个的跨界区域。这种情形同样适用于由第 1 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的直接申请。根据第 5 条第(4)款第(b)项进行的直接申请——也就是由第 1 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由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的申请——仅在各毗邻缔约方均交存了第 5 条第(3)款第(b)项所述的声明之后才可能。第 5 条第(4)款处理的是毗邻缔约方共同确立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并且要求他们为相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指定共同主管机关的例外情形。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22 段至第 27 段)。

5.05 第 5 条第(5)款对有关国际申请的两类必写详细资料加以区分,也就是申请获得申请日所必需的详细资料(见第 6 条第(3)款)和其他必写内容(见细则第 5 条第(2)款)。

关于第 6 条(国际注册)的说明

6.01 第 6 条所列的规定是基于这样的前提:已获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为了在所有缔约方获得保护,应该至少满足第 2 条第(1)款的定义要求。

6.02 关于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未指明注册持有人这一事实,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149 段、第 151 段、第 152 段、第 155 段和第 167 段)所反映的有关第 19 条第(2)款的讨论。

6.03 第 6 条第(5)款以现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8 条第(3)款为范本。

关于第 7 条(费用)的说明

7.01 为使涉及申请和国际注册的第二章尽可能完整,增加了关于注册费和其他费用的第 7 条。关于此类费用的数额,请参阅细则第 8 条以及新文本第 24 条第(4)款第(a)项。

7.02 关于第 7 条第(3)款,应该指出的是,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基于地理区域的标识符,标识符的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与知识产权其他注册体系不同的是,新申请不可能源源不断。因此必须有处理里斯本联盟可能面对赤字的条款,至少在新文本的成员未包括 WIPO 所有成员国的情况下。现行的《里斯本协定》在第 11 条第(3)款第(v)项和第 11 条第(4)款第(b)项中规定,在正常情况下,费用应足够支付国际局维持《里斯本协定》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并且在发生赤字时,里斯本成员国应缴纳费用。这些规定也包括在新文本草案的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第 24 条第(4)款第(a)项和第 24 条第(5)款。然而,第 7 条第(3)款提出一个替代方案,由大会通过设立针对每项国际注册收取特别维持费的方式来处理赤字。根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草案第 168 段至第 191 段所反映的讨论情况,对第 7 条第(3)款提出若干任择方案。任择方案 A 拟要求大会规定收取维持费。任择方案 B 允许大会收取此种费用。根据任择方案 C,新文本将不含有维持费的条款。

7.03 根据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文件 LI/WG/DEV/5/7 第 207-209 段,和文件 LI/WG/DEV/6/7 第 200 段、第 213-217 段和第 221-226 段),第 7 条第(4)款规定应为某些国际注册,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注册实行减费。此种减费需要由大会作出修正细则第 8 条的决定来实现。

7.04 第 7 条第(5)款的规定是工作组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新文本应允许缔约方对收取费用作出规定,以支付其主管机关对国际注册进行审查的费用(“单独费”)。关于这一提案的讨论反映在文件 LI/WG/DEV/8/7 Prov. 第 85-113 段,缔约方收取费用的此种可能性,以及申请人由于未缴纳单独费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放弃保护的可能性均反映在新文本草案中。之所以引入此种单独费,是为了适应那些法律要求申请人和权利持有者缴纳费用以便使国家或区域层面的主管机关开展工作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要求。此外,尽管新文本要求对国际注册确立此种可能的收费,根据新文本国际注册程序在要求收费的国家获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的保护,仍然要比通过国家程序要便宜并快捷。此外,经过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后,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倡议,引入附加单独费的可能性,以便使缔约方依据维持或续展的要求收取此种费用。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v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192 段至第 208 段)。

7.05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引入单独费制度,而不要求申请人就所寻求的保护指定缔约方。只要规定不缴纳单独费将导致细则第 16 条所述的在要求收费的缔约方放弃保护即可。因此,申请人只要不缴纳相关的单独费,就相当于在要求收取单独费的一个、一些或所有缔约方放弃保护。任何此种放弃可依据细则第 16 条进行撤回,只要缴纳单独费并缴纳在国际注册簿上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的费用。依据细则第 16 条第(4)款,缔约方就相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驳回保护期限当然应从其收到撤回放弃的通知之日算起。

7.06 对新加入的缔约方,应依据第 29 条第(4)款同样适用。原则上,加入时根据里斯本体系已经生效的所有国际注册均应受到新加入缔约方的保护,除非该缔约方依据第 29 条第(4)款,在从国际局收到的通知所指定的适用期限内发出驳回,或者就单独费来说,新加入缔约方所要求的单独费未予缴纳时。

7.07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团提议将可能的单独费制度留待大会处理。由于工作组未达成一致,第 7 条第(5)款的案文反映出两种任择方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相结合(任择方案 A);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任择方案 B)。

7.08 为便于比较，文件 LI/WG/DEV/10/4 的附件二至附件五列出《2014 年马德里年鉴》(WIPO 第 940E/14 号出版物)第 B.3 节所载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有关费用的数据，《2014 年马德里年鉴》第 A.3 节所载的马德里体系下国际注册的地理分布和平均指定数目，马德里体系下现行的规费表，以及当前在马德里体系下适用的单独规费信息。

关于第 8 条(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的说明

8.01 第 2 条第(1)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根据新文本生效的国际注册取决于在原属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组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可能引入的续展费。因此，当前新文本草案在第 7 条第(3)款中建议，大会在里斯本联盟面临赤字时，可以收取特别维持费。请进一步参阅关于第 7 条和细则第 8 条的说明。

8.02 对注销规定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第(2)款第(a)项)是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请求注销，或在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或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请求注销，此种注销可在任何时候向国际局提出。第二种情形(第(2)款第(b)项)是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受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其主管机关有义务请求注销国际注册。第三种情形(第(3)款)可能出现，如果大会依据第 7 条第(3)款规定收取特别维持费且此种费用未予缴纳时。

关于第 9 条(承诺保护)的说明

9.01 第 9 条第(1)款的出发点是现行《里斯本协定》，其第 1 条第(2)款中规定，里斯本成员国依照协定的规定，在其领土上保护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名称。《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的相应条款要求缔约方以保护国内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同样的方式对国际注册进行保护。同样，当前协定草案的第 9 条第(1)款试图反映全球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不同类型的制度，因此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实践，在其领土上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本案文以《TRIPS 协定》第 1 条为范本。

9.02 第 9 条第(1)款也承认有些国家并不区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工作组自第二届会议以来就达成一个明确的谅解，即新文本不要求缔约方进行此种区分。然而，未作此种区分的缔约各方——但依据第三章在相当于第 2 条所定义的地理标志但意义更宽泛的基础上提供保护——将必须提供此种保护，不仅针对地理标志，而且应针对依据新文本进行注册的原产地名称。这种谅解反映在文件 LI/WG/DEV/2/2 第 7 段和 8 段，文件 LI/WG/DEV/2/5 第 79 段和 80 段，以及文件 LI/WG/DEV/3/4 第 56 段。

9.03 “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但需符合本文本的条件”这种措辞的后果似乎表明，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法律将决定实施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权利是否由于默许受到限制，如果是的话，所受限制的程度如何。

关于第 10 条(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的说明

10.01 第(1)款允许缔约方自由选择法律保护的形式，以便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提供新文本所规定的保护。除保护形式外，缔约方也可以自由决定根据其自身的法律体系所授予保护权利的名称——例如，欧盟法律对“*appellation d'origine*”的英文术语不是“*appellation of origin*”，

而是“designation of origin”。另一个例子涉及中国，其商标法允许将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进行注册，其依据是包括新文本草案第 1 条第(1)款第(i)项及第 2 条第(1)款第(ii)项的要素的定义。

10.02 也请参阅第 1.02 条和第 9.02 条的说明。

10.03 第(2)款针对缔约方可能提供的与新文本所给予的保护不同的其他类型的保护确定了保障条款。如第 15 条第(2)款所规定的，当缔约方认为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未能满足原产地名称的定义，因而依据第 15 条对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予以驳回时，该缔约方仍应该将该名称作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如果该名称符合地理标志定义的话。也请参阅第 19 条第(4)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的措词似乎比载于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4 条中的“已经给予”的措词更能反映这方面，后者可能被解释为已经在所涉国家提供保护，比如通过在先的双边协定。

10.04 同时，第(2)款将确认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所给予的保护水平作出规定的新文本本身不会对缔约各方确立比新文本所要求的保护更为广泛的保护的可能性制造障碍。显然，此种其他保护不得削弱或妨碍新文本所给予的权利。

关于第 11 条(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说明

11.01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就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基本方法达成一致，在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对案文进一步细化。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人们清楚地认识到，不仅第(ii)项——以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3 条的措词为基础——而且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第(iii)目对于一些未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来说也是有问题的，因为上述项目所使用的术语在这些国家的法律框架中并不存在。然而当前的里斯本成员国对这些项目中使用的术语非常重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的可能的解决办法，如文件 LI/WG/DEV/9/2 中的第 11 条第(3)款所载，是以《TRIPS 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为范本，根据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加以改编。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v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52 段至第 73 段)。因此，第 11 条提供了各种任择方案作为解决办法。在这些任择方案中，针对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和第(iii)目提出两种建议案文。如果选择任择方案 B，则没有必要保留第 11 条第(3)款，只保留本款的任择方案 D，使缔约方可以针对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第(i)目采用基于声明的替代方式。第 11 条第(3)款的任择方案 C 所涉案文以《TRIPS 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和“WIPO 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的第 4 条第(1)款第(b)项为依据。

11.02 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的最后部分除其他事项处，说明了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虽然并非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进行复制，但如果差异是非实质性的，此种使用也属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的范围。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的脚注澄清了如果对某一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原属缔约方受例外所限，则此种例外也可在其他缔约方适用。

11.03 第 11 条第(2)款的目的是防止有人未经授权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并将包括或含有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商标进行注册。“商标”一词应以最宽泛的意义来理解，以便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然而，如果有人被授权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将含有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商标进行注册，这是可以接受的，除非该相关人员的做法与第 11 条第(1)款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在通过商标立法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定义时就被纳入商标的范畴。而且，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者可能拥有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作为其商标组成部分的商标。

11.04 第 11 条第(2)款不得妨碍第 13 条第(1)款所述的在先商标权问题。为了更好地反映第 13 条第(1)款中“在先”一词所确立的在先权原则，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在第 11 条第(2)款中插入“在后”一词。

11.05 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第 11 条不再包括明确处理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规定。第 11 条的脚注解释了根据《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现行做法，即作为某项申请的客体的原产地名称碰巧包括或含有出现在另一项原产地名称中的用语。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vi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74 段至第 77 段)。

关于第 12 条(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的说明

12.01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就涉及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基本方法达成一致。“[被认为已]”置于方括号中，反映了是采用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6 款的措词还是采用更直白措词的不同意见。

12.02 任何人在国际注册于有关的缔约方生效之日前一直在使用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称谓的，其立场应视为依第 15 条第(3)款受到保障。为此，第 12 条的脚注旨在绝对明确该条规定仅针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某一缔约方的保护启动之后的通用。“通用”一词在脚注中的定义考虑了《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6)款的规定。

12.03 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确认若干国家对第 12 条存疑。如果保留此案文，这些国家将需要一个类似于第 11 条第(3)款的替代方案或依据第 30 条进行保留的任择方案。第 12 条末尾方括号中的短语反映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即在地理标志依赖于商标保护的制度中，市场的实际情况将决定一个术语是否成为通用名称。

12.04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构成……的名称”和“构成……的标志”这两个短语置于方括号中。问题是这些短语是否由于没有必要而可以删除，还是应该作为对此种名称或标志的实际指称使用而予以保留。相比之下，现行《里斯本协定》的第 6 条使用的并非“原产地名称”，而是“名称”。

12.05 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ix)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78 段至第 88 段)。

关于第 13 条(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的说明

13.01 鉴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第 13 条不再通过援引纳入《TRIPS 协定》的相关条款，而是说明《TRIPS 协定》有关在先商标权和某些其他权利的规定如何根据新文本进行适用。

13.02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对第 13 条第(1)款的讨论，该条款以两种任择方式呈列，也就是载于文件 LI/WG/DEV/8/2 中的第 13 条第(1)款(任择方案 A)，和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八会议上提出的案文(任择方案 B)。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x)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89 段至第 102 段)。

13.03 任择方案 A 的案文合并了《TRIPS 协定》第 17 条和第 24 条第(5)款的要素。任择方案 B 的案文是在《TRIPS 协定》第 17 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根据 WTO 专家组对分别由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向欧盟就条例第 EC 2081/92 号所发起争端的报告，依据该条例的共存条款，一方面是受保护的原产地

名称和地理标志，另一方面是在先商标权，此种共存可被视为《TRIPS 协定》第 17 条所规定的有限例外，该条允许对商标所给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比如合理使用描述性词语，只要此种例外考虑到商标所有人及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这似乎表明在发生抵触时，如第 13 条第(1)款的首句所述，有关的缔约方可以裁定是以在先商标为准，还是在先商标和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可以共存，只要考虑到在先商标所有者的合法利益，以及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者和第三方等有关方的利益。

13.04 第 13 条第(1)款的起句读为“以不妨碍第 15 条和第 19 条为限”，明确了第 13 条第(1)款的适用前提，即如果并且只有在缔约方不以在先商标的存在为依据发出驳回通知，而且不以在先商标为依据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无效时才适用。

13.05 第 13 条第(1)款的起句提及已申请的或已注册的或已通过使用获得的商标权的商标。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的说法并不意味着缔约方有任何义务对仅仅通过使用获得的商标权作出规定，而只是表明如果商标权在缔约方可以通过使用而获得，这些权利也将受益于本条所规定的关于在先商标权的保障。

13.06 第 13 条不再提及如文件 LI/WG/DEV/4/2 第 12 条所载，由在先商标权利持有者和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持有者就终止使用在先商标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这并不是说此种可能性根据本草案第 13 条不复存在。这句措词是因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的评论意见而删除的，因为此种可能性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没有必要在新文本中进行明确。

13.07 第 13 条第(2)款基于《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8)款：“本节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其人名或其营业前任之名字的权利，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该人名的除外。”

13.08 第 13 条第(3)款仅保障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命名。其他权利如用于依据第 15 条的驳回理由的情形时则得到保障。他们是否也可以用作依第 19 条进行无效宣告的理由，将取决于关于第 19 条第(1)款的进一步讨论的结果。缔约方不予驳回时，可依据第 17 条第(1)款确定必须终止此种其他权利的使用所适用的过渡期限。请进一步参阅第 17.02 条的说明。

关于第 14 条(法律救济和法律程序)的说明

14.01 第 14 条以载于《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第 8 条为基础。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特别是载于文件 LI/WG/DEV/6/7 的报告中的第 97 段和第 163 段)上所表达的关切，进行了重新措词。因此，该条规定仅要求国家或区域立法针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保护和执法制定并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和法律程序。“法律”一词并不意味着排除适用行政措施。

关于第 15 条(驳回)的说明

15.01 第 15 条涉及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后发出驳回的程序。如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所提，期限未在新文本中予以规定，而是在《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这样相关的修改可以由特别联盟大会通过，而如果将期限在新文本中进行规定的话，则需要外交会议通过。该条以载于文件 LI/WG/DEV/3/2 中的草案 G 条为基础，改写了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5 条第(3)款。

15.02 关于第 15 条第(2)款，请参阅第 10.03 的说明。

15.03 第 15 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制定程序，使相关方能够向主管机关呈送可能的驳回理由，并要求主管机关依第 15 条第(1)款发出驳回通知。因为在现行的里斯本体系下，驳回可以基于任何理由(见第 16.01 条的说明)。

15.04 就第 15 条第(5)款而言，受驳回影响的相关方可以有机会选择诉诸仲裁或调解。

关于第 16 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16.01 第 16 条第(2)款明确提出了就撤回驳回进行协商的可能性，本条的案文来自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正如通过《里斯本协定》1958 年外交会议记录中所述，“所设想的程序是通过国际局收到原产地名称通知的国家，有可能反对在本特定联盟的全部或部分领土上妨碍授予保护的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情形。从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的期限足以提出此种异议。驳回必须附具该国决定不授予保护的理由。这些理由是为达成谅解之目的进行讨论的可能基础”³。

16.02 “各有关方”一词指第 15 条第(5)款所述之人。该用语也出现在《TRIPS 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

16.03 也请参阅《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成员们同意进行旨在依第 23 条加强对特殊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谈判，并且第 24 条第 4 款至第 24 条第 8 款的例外规定不得由成员用来拒绝进行谈判或拒绝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在此种谈判中，若特殊地理标志的使用曾经是此种谈判的主题，成员们应自愿考虑这些规定继续适用于特殊地理标志。

16.04 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x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136 段至第 148 段)。

关于第 17 条(在先使用)的说明

17.01 新文本草案的第 17 条第(1)款澄清了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5 条第(6)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第 13 条所保障的任何权利的使用。第 17 条第(1)款也不妨碍缔约方适用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的脚注 2 所指明的例外的权利。第 12 条的脚注 3 对“通用名称或标志”进行了定义。

17.02 根据《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4)款的规定，如果某成员的任何国民或居民，在该成员境内(a)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前至少 10 年，或(b)在该日期前善意地，以连续的方式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另一成员辨别葡萄酒或烈性酒的某一特定的地理标志，则 WTO 成员们不得要求该成员制止其国民或居民继续以类似的方式，在相同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地理标志。依据新文本，能够取得同样的效果，如果相关缔约方按照该缔约方依第 15 条第(3)款所设立的程序，允许各有关方提交依第 15 条要求发出驳回通知的请求。任何在先使用都可以用作驳回的理由，但是如果不同于第 17.01 条说明所述的在先使用没有用作驳回的理由，则可以适用第 17 条第(1)款的逐步停止条款。缔约方是否也可以使用此种在先使用作为在其领土上宣告某项国际注册效力无效的理由，将取决于关于第 19 条讨论的结果。根据第 19 条第(1)款任择方案 A 的规定，当依据第 17 条第(1)款所述的在先使用启动无效宣告程序时，将可能导致无效宣告程序期间，中止该申请的任何逐步停止期限。

³ 1958 年通过《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决定的法文版正式案文的非正式译文(下划线后加)。

17.03 如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所建议的，期限由《实施细则》予以规定，这样修改由特别联盟大会通过即可，而无需召开外交会议，如果期限由新文本本身予以规定，则修改须经外交会议通过。

17.04 当驳回被撤回时，或当驳回之后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通知时，终止在先使用的给定期限也可能适用。

17.05 鉴于第 13 条为该条所涉的在先权提供保障，新文本不包括根据这些权利的在先使用的逐步停止期限，除非使用此种权利时包括作为通用名称或标志的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并且在先权明确表明不延伸至第 17 条的脚注 4 所指明的该名称或标志。

17.06 第 17 条第(2)款说明撤回基于第 13 条所涉的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的使用的驳回并不意味着第 13 条不再适用。同时，该条款说明，由于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注销、撤销、未予续展或宣告无效等原因而撤回的此种驳回使第 13 条无法适用。第 17 条第(2)款仅适用于缔约方的法律允许共存的情形。如果缔约方不允许共存，它可以依据第 15 条发出驳回声明或依据第 19 条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在其领土上无效。当缔约方允许共存时，撤回驳回后会导致共存情形，除非撤回是由于第 13 条所述的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被注销、撤销、未予续展或宣告无效。

17.07 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x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111 段至第 123 段)。

关于第 18 条(给予保护的通知)的说明

18.01 第 18 条涉及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通知，及其随后由国际局予以公布。此种通知可以在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后的一年期限内发出(如果在此期限内显然不会予以驳回)或在驳回之后发出；如果已决定撤回驳回，可以不发撤回驳回的通知，而是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相关程序以现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1 条之二为基础，在新文本《实施细则》草案中予以说明，细则第 11 条之二是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实施细则》的修正。

关于第 19 条(无效宣告)的说明

19.01 第 19 条处理的是在某一缔约方可能对国际注册效力宣告无效的情况。鉴于工作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讨论，第 19 条第(1)款提出两种任择方案。根据任择方案 A，无效宣告所基于的理由不适用任何限制，但必须基于这样的谅解，即缔约方应规定可以依据第 13 条所述的在先权进行无效宣告。无效宣告的可能理由尤其包括：(1)依据在先权的理由；(2)依据国际注册前的通用性的理由；(3)依据未满足原产地名称定义或地理标志定义的理由；(4)依据道德或公共秩序的理由；(5)依据《巴黎公约》第十条或第十条之二的理由；(6)依据不使用的理由；以及(7)依据某一术语已获得通用特征的事实理由。任择方案 B 将无效宣告的理由限制为两种情形：(1)第 13 条所述的在先权的存在；和(2)与定义不相符。当保护在原属缔约方届满时，第 8 条第(2)款第(b)项规定原属缔约方应请求注销国际注册。关于本文件第 4 段第(xii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LI/WG/DEV/10/7 Prov. 第 149 段至第 167 段)。

19.02 《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6)款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15 条第(1)款规定，在进行无效宣告前，必须给予国际注册持有人行使其权利的机会。现行《里斯本协定》不包括此类规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里斯本成员国无法根据《里斯本协定》对国际注册的效力进行无效宣告。里斯本联盟大会已意识到可能发生此种无效宣告，并在《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引入第 16 条，要求主管机关

通知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此种在相关的里斯本成员国不再进行上诉的无效宣告。新文本草案第 19 条第(1)款确认，一项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在某一缔约方的效力可被该缔约方宣告无效；第 19 条第(2)款引入上述《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类似的条款。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第 19 条第(2)款以肯定的措词起草。在第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向谁提供行使其权利的机会的问题，因为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未注明谁是国际注册的持有者——而只是说明哪个/哪些权利持有者可以使用作为国际注册客体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此讨论情况反映在该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LI/WG/DEV/10/7 Prov. 第 149 段、第 151 段、第 152 段、第 155 段和第 167 段)。目前草案的第 19 条第(2)款将此机会给予第 19 条第(2)款所指明的各受益方和第 5 条第(2)款所指明的法律实体，不论他们是否在国际注册簿中作为可以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者予以登记。

19.03 关于第 19 条第(4)款，请参阅关于第 10.03 条的说明。

关于第 20 条(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的说明

20.01 在新文本草案中纳入明确规定，处理在国际注册簿上对国际注册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关于第 21 条(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说明

21.01 本条说明新文本的缔约方与参加《里斯本协定》的国家应为同一联盟的成员。

关于第 22 条(特别联盟大会)的说明

22.01 第 22 条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依据的是 1967 年文本的第 9 条。然而，每当必要时，如涉及政府间组织投票权的情形，《日内瓦文本》第 21 条对此种规定进行了补充。

22.02 关于第 22 条第(2)款第(b)项，请参阅 G.H.C. 博登豪森教授所著《〈巴黎公约〉指南》，《巴黎公约》第 13 条第(2)款第(b)项的第“(n)”条说明和《巴黎公约》第 16 条第(1)款第(b)项的第“(d)”条说明。

22.03 涉及政府间组织时，第 22 条第(3)款第(a)项应与第 22 条第(4)款第(b)项第(ii)目结合解读。

关于第 23 条(国际局)的说明

23.01 本条规定主要参照 1967 年文本第 10 条的内容。

关于第 24 条(财务)的说明

24.01 本条规定以《日内瓦文本》相关规定为范本。请参阅关于第 7.01 条和第 7.02 条的说明。

关于第 25 条(《实施细则》)的说明

25.01 本条明确提及《实施细则》，并规定了对《实施细则》某些条款予以修正的程序。

25.02 起草本条第(2)款时参照了《新加坡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应规定，这些规定同样要求四分之三多数的门槛。

25.03 本条第(3)款确定新文本中的条款比《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具有优先性，这样当两套规定发生抵触时，以新文本中的条款为准。

关于第 26 条(修订)的说明

26.01 本条是条约可经过缔约方大会予以修订的标准条款，沿用了《新加坡条约》和《日内瓦文本》中的相应条款。

关于第 27 条(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的说明

27.01 本条规定主要来自于《日内瓦文本》中的内容。

关于第 28 条(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的说明

28.01 起草本条规定时沿用《日内瓦文本》第 27 条，对政府间组织的加入标准有所修改，以便考虑载于文件 LI/WG/DEV/2/3 中工作组的研究报告结论，以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28.02 在澄清加入新文本不限于《巴黎公约》的国家时，第(1)款第(ii)项列出了未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的加入标准。

28.03 第(3)条第(b)项最后一句应与第 31 条结合解读，当《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成员国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时，本条款允许该成员国在该政府间组织加入前，适用新文本，而不是适用《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

关于第 29 条(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的说明

29.01 起草该条款时沿用《日内瓦文本》第 28 条，以表明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均可加入该新文书。

29.02 第(4)款的第 1 句涉及加入的生效，起草时参照了 1967 年文本的第 14 条第(2)款第(b)项和第(c)项。根据对里斯本体系问卷调查所作回应的提议以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在第(4)款的最后部分引入了延长新文本草案第 15 条第(1)款和第 17 条所述期限的可能性。

29.03 关于放在方括号中的第 7 条第(5)款，参阅关于第 7.06 条的说明。

关于第 30 条(禁止保留)的说明

30.01 本条参考《日内瓦文本》第 29 条的措辞，排除了任何对新文本的保留。

关于第 31 条(《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适用)的说明

31.01 第(1)款处理的是既参加新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的关系。所定的原则是那些国家之间的关系仅适用新文本。因此当人们是在既受新文本约束又受《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取得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并希望在既是新文本又是《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其他成员国获得保护时，在此种情况下，只能适用新文本的规定。

31.02 第(2)款处理的是既参加新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与仅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而未加入新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31.03 也请参阅关于第 28.03 条的说明。

关于第 32 条(退出本文本)的说明

32.01 这是常规条款。为使围绕一个缔约方加入新文本组织了各项活动的各方在该缔约方宣布退约时能够做出必要调整，第(2)款规定退约生效的期限至少为一年。此外，第(2)款确保新文本将继续适用于退出生效时在已退出新文本的缔约方的任何未决国际申请和任何有效的国际注册。

关于第 33 条(本文本的语文；签字)的说明

33.01 第 33 条特别规定，新文本的签字本为一份，用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第 34 条的说明：保存人

34.01 第 34 条说明总干事是新文本的保存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了条约保存人的职责的性质，并且列出了职责的内容。这些职责特别包括保管新文本原文之正本，备就原文正本之正式副本，以及接收交存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文件完]